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1）以公司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2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97,854,030.96元；（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4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2,082,221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周二），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周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三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802,082,221股，按此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3473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广州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铁、黄德权

咨询电话：020－33971200

传真电话：020－33970189

电子邮箱：0008833@yueguigufen.com.

七、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889,338,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66,396,745.2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89,338,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7	李家权
3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170	王利伟
5	02*****583	朱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按规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9375万股，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2、咨询联系人：宋晓霞 孙菲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94,540.00股后的400,00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549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002,730.00元=400,005,460股×0.5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4938339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0,002,730÷405,000,000=0.493833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3、联系人：龙成英

4、电话：028-68618226

5、传真：028-6861822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通知发出时，上述议案内容尚未披露，公司会尽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金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02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05,8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870,998,594股（总股数3,896,943,613-回购账户股份数25,945,019）。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998,594×0.19÷3,896,943,613=0.1887。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现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9,802,0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59,727,3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74,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94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42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735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576,854	99.924801	1,471,600	0.051459	678,900	0.023740
H股	9,822,161	97.493712	252,500	2.50628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67,399,015	99.916266	1,724,100	0.060077	678,900	0.02365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592,454	99.925346	1,424,500	0.049812	710,400	0.024842
H股	9,822,161	97.493712	250,000	2.481473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414,615	99.916810	1,674,500	0.058349	712,900	0.02484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06,954	99.925853	1,427,900	0.049931	692,500	0.024216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679,115	99.926026	1,427,900	0.049756	695,000	0.024218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79,354	99.928385	1,390,200	0.048613	657,800	0.023002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751,515	99.928549	1,390,200	0.048442	660,300	0.02300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91,154	99.928797	1,458,600	0.051005	577,600	0.020198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763,315	99.928960	1,458,600	0.050826	580,100	0.020214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